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4年8月2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4年9月10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实施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